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核實、審閱或審核）及本集團目前所得之其他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錄得不少於40%的跌幅。預期綜合淨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環境措施開始進一步收緊，對冶煉業務的整體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內並無錄得類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之顯著的所得稅開支超額回撥。

本公司仍然在落實其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詳盡財務資訊和業績表現預計將在八月底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初步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核實、審閱或審核，且有可能會受到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建文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斌先生、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